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846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殷玉娥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張世璿等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365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四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盧　彥　如

法官　周　舒　雁

法官　陳　容　正

法官　陳　婷　玉

法官　吳　美　蒼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賴　立　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